

证 代：600905 证 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蔡庸忠董事委托张建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海格尔木南山口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三峡国际合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60%:40%的股权比例，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三峡集团广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武斌、张龙和蔡庸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彩峡颍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转让彩峡颍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并同意由三峡（安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拟定为 26,366.5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武斌、张龙和蔡庸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阅通过《关于完善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2024 年任期考核目标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八、审阅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定期会议和调研计划的报告》

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